

梅州市梅江区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梅州市梅江区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联社）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涵盖 2024 年梅江区供销合作联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联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 70 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社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区供销社系统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年来联社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更新工作动态、部门文件等。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联社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联社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审核发布制度，按时更新栏目，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自查和整改，每周开展信息巡查，保障了栏目内容按时更新、信息安全。

（四）平台建设方面。联社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平台管理责任，加强平台建设和日常信息安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平台处在正常、安全的工作状态。

（五）监督保障方面。联社每周对负责发布的内容进行自查，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展情况，并根据省、市、区检测报告发现的问题做好整改完善，保障信息公开安全。同时，加强对系统内宣传信息的检查，督促规范使用宣传标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	申请人情况
---------------------	-------

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 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覆盖面还不够广；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还不够强。

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区分信息的属性，对于确定可以公开的信息确保公开。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强化对区供销社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扩大各类信息的报送面，提高信息的质量。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沟通和发布渠道，在确保信息质量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信息生成效率，缩短信息发布时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本单位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梅州市梅江区供销合作联社
2025 年 1 月 15 日